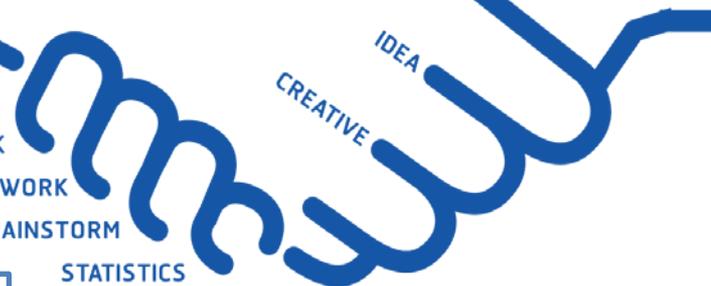


新冠肺炎NCP疫情防控期间 税收优惠政策介绍



THINK
TEAMWORK
BRAINSTORM
STATISTICS

韶关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一、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确保所有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都能够正常办理税务业务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第19号

具体规定：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2020年2月的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可再适当延长；

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纳税申报期限的延长，各级税务机关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拓展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



倡导

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免税

扩大免税进口范围

进口物质免征关税

退还进口物质税款

疫情物
资免税

对免税进口物资登记放行

文件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
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0】第6号

具体规定如下：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
赠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关税和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自2020年1月1日至3
月31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1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坚决遏制
疫情蔓延





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3

对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4

对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三、企业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支出在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文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具体规定：企业为疫情防控进行的物资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别提示：

企业针对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税前扣除条件规定，捐赠的对象要求只能是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者具有资格的公益性组织。

并且需要凭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个人疫情防控物资捐赠额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文件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具体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特别提示：

个人所得税前扣除的条件与企业捐赠支出相同。根据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综合所得的税前扣除，可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某一个月扣除，也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合并计算。

五、疫情期间的费用、损失、亏损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文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十八条，财税【2018】第76号

具体内容

1. 企业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包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内容

2.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出现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十年。

特别提示：由于疫情的原因，企业实际发生了费用、损失和亏损，企业都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企业账目做相应的调整，企业应当留存好相应的凭证。

六、政府发放专项疫情防控补助不计入征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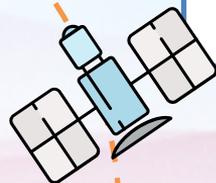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秘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第70号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1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扣除期限

2、企业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别提示：

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免征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第122号

具体规定：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坚定信心 科学防治
同舟共济 精准施策
万众一心 众志成城!

韶关市律师协会宣